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2022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俊龙：

2022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昊：

2022 年 月 日